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03303994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名○○○）以房屋所有權人身分，主張○○○全戶共 1 人未居住在戶籍地（本市萬華區○○○路○○號，下稱系爭門牌房屋），且全戶現住地址不詳為由，以民國（下同）103 年 4 月 2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將○○○全戶 1 人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經原處分機關查知系爭門牌房屋為訴願人與案外人○○○所共有（持分各 2 分之 1），○○○於 102 年 8 月 29 日死亡，○○○為○○○之長子，係第一順位繼承人，乃以 103 年 4 月 8 日北市萬戶

登字第 10330399400 號函復訴願人，○○○為系爭門牌房屋所有權人○○○之法定繼承人之一，應無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且似與保護房屋所有權人權益之立法意旨不符，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該函於 103 年 4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4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

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三、遷徙登記：（一）遷出登記。（二）遷入登記。（三）住址變更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因服兵役、國內就學或入矯正機關收容者，得不為遷出登記。」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

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卑親屬。」

內政部 94 年 6 月 3 日臺內戶字第 0940008336 號函釋：「……說明：……二、依戶籍法

第 47 條第 4 項（現行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

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出登記。

』本案房屋所有權人 A、B 申請將 C 全戶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惟 C 亦為房屋所有人之一，且係 A 及 B 之親屬，不宜受理，應請申請人轉知被申請人將戶籍遷至現住地……。」

99 年 7 月 8 日臺內戶字第 0990138547 號函釋：「……說明二、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

..

.... 第 17 條第 1 項..... 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 上開戶籍法規定意旨，係考量民眾如有居住事實，本應依法主動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又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房屋所有權人權益保障所為規定。本案有關房屋所有權人周○○以其子周△△未居住同址為由，申請逕遷周△△戶籍至戶政事務所乙節，本案周△△如未居住戶籍地，應請生父周○○轉知其子依上開戶籍法第 17 條規定，儘速將戶籍遷至現住地，而非申請將其子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地址，此與保護房屋所有權人權益之立法意旨不符。」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係訴願人胞妹○○○之子，其全家於 95 年間搬遷至臺北市萬華區○○○路○○○號○○樓之○○，訴願人幾經催促其辦理戶籍遷徙登記，○○○均拒不辦理，且動輒以置放物品、祭拜先父或戶籍設於系爭門牌房屋要收受信件等事宜要求進入，嚴重影響訴願人權益。

（二）○○○於 95 年起實際居住於臺北市萬華區○○○路○○號○○樓之○○，依客觀事實，足認有久住之意思，當可認定該處即為其設定之住所。訴願人申請將○○○戶籍逕行遷出，原處分機關未派員查核○○○有無實際居住於系爭門牌房屋，即逕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認事用法似嫌率斷。

三、查系爭門牌房屋所有權人為訴願人（原名○○○，97 年 1 月 23 日改名）及○○○（102 年 8 月 29 日死亡），持分各 2 分之 1，○○○死亡遺有部分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為○○○之長子，係系爭門牌房屋所有權人之一○○○之第一順位繼承人，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申請不符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及保護房屋所有權人權益之立法意旨為由，否准訴願人申請將○○○戶籍逕行遷徙登記至戶政事務所，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未居住於系爭門牌房屋，卻動輒要求進入，影響訴願人權益，且原處分機關未派員查核○○○有無實際居住於系爭門牌房屋，即逕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

，認事用法似嫌率斷等云云。按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為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法條之立法意旨，係因實際作業中，常有全戶遷出，但未於法定期間內申請遷出登記，至無法查知其去向而無法催告之情形，有部分係向他人租賃者，致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如出售、納稅等，另有部分係房屋拆除者，其戶籍並未隨之辦理遷出登記，為解決類此問題，爰增列此項規定。復查該條規定，戶政事務所係「得」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而非「應」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復依內政部 94 年 6 月 3 日臺內戶字第 0940008336 號及 99 年 7 月 8 日臺內戶字第

0990138547 號函釋意旨，戶政事務所不宜受理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將其他所有權人或親屬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應請申請人轉知被申請人將戶籍遷至現住地。經查本件○○○為系爭門牌房屋所有權人之一○○○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及上開內政部函釋意旨，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申請將○○○之戶籍自系爭門牌房屋遷出至臺北市萬華區○○○路○○○號○○樓之○○乙節，業經本府法務局以 103 年 4 月 17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336156210 號函移

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